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朱佩琪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7

電子信箱：pstc_peggy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訓教字第1143005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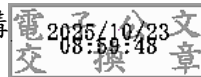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府115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已核定並供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內容業經簽奉核定，檔案已公告於公訓處官網（顧客服務／年度培育計畫項下）以及臺北e大（實體班期專區／首頁／實體班期最新消息項下）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- 二、表列班期原則於預定期間內開辦，惟偶有提前或延辦情況，開班時間需配合調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



（公務人員訓練處代決）

